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陳雅竹  
傳真：03-8235531  
電話：03-8224500  
電子信箱：kaekoto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6007677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1、地域加給表。2、附表七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附則8及附則9修正對照表。(1060076773\_Attach000.doc、1060076773\_Attach001.docx)

主旨：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第四點附表七「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」，並自一百零六年五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6年4月24日院授人給字第106004431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第四點附表七及該表附則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、本府人事處



106/04/28



1060001347